

## 要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 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北京大学法学院 潘佳

2006年7月,我国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和保监会联合发起成立了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同年11月,该委员会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和22个具体规范的征求意见稿。2008年6月28日,五部委联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于2009年7月1日起首先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并鼓励非上市的其他大中型企业执行。

基本规范将内部控制定义为: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该规范将内部控制的目标归纳为五个方面:①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②合理保证企业资产安全;③合理保证企业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④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⑤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和COSO报告所设定的目标相比,这个目标体系把资产的安全明确列入控制目标体系中,突出了资产安全的重要性。

现如今,企业作为主要的污染主体,将始终面临不确定的环境风险,包括持久性累积性的环境污染损害风险以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从成本收益角度考量,环境风险的有效控制就意味着企业成本的削减。近几年来,石油化工行业污染事件频发,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理不当造成环境事故比比皆是,重金属行业等高污染企业搬迁后留下了一系列后遗症,造成了搬迁企业污染环境、损害社会公众利益、国家继续买单的尴尬境遇。从根本上来说,企业自身没能意识到将环境风险纳入内控机制的重要性。在笔者看来,今后的立法应着重处理好以下几方面问题:

其一,拓展内部控制的目标,增设预防和化解企业的环境风险一项,尤其强调高风险行业的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境高风险行业以环境风险为中心的内部控制机制。

其二,突出董事高管环境风险内控注意义务,强调董事高管的内控责任。明确其有制定和监督环境风险内控制度制定和履行的公司法律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违反内控规定造成公司环境污染破坏事件或者环境事故,直接承担对第三人的法律责任。承担责任的形式,根据主观过错及损害后果,责令其承担月薪或者年薪几倍的罚款。

其三,为了保证董事高管商业判断的理性行使,注意义务不宜限制过严,一般或者微小过失不宜追究责任。在责任主体

的范围界定上,应把握“职权滥用”的内核,对“董事高管人员”不应作过窄解释。鉴于“权力有被滥用”、“绝对的权力就会造成绝对的腐败”之普遍认识,并基于对监督和制约公司经营管理者滥用职权行为之考虑,对于执掌公司一定范围内的经营权限和资源的公司董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均有必要对其形成制约。对责任主体进行认定时,应把握“职权滥用”的内核,对“董事高管人员”以及“执行职务行为”不应作过窄解释。

此外,通过建立董事高管的环境责任保险制度(特别是在高风险行业企业中)来分散和防范风险,十分必要。

就世界范围内来看,环境风险的内控应对无论在公司法学界还是在环境法学界尚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即使在市场机制发达的欧美国家,无论在理论研究还是在实际操作上都刚刚起步,可供我们借鉴的十分有限,迫于现实的紧迫需要,我们必须加快这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 《小企业会计准则》下“交易 当期平均汇率”并不适用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郭艳芳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 巩娜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韩银

《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核算》中对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规定是:“采用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或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折合”。财政部在2011年10月18日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小企业的外币交易可选择两种折算汇率为“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和交易当期平均汇率”。

### 一、外币交易折算汇率

小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业务,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两种折算汇率,即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和交易当期平均汇率。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小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和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是指外币交易当期的月初即期汇率与月末汇率的平均汇率。

交易当期平均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月末人民币